

附件

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分工表

序号	单位	职责分工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部门	(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政策，负责项目的投资综合管理； (二)按照有关规定审核或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审核下达项目投资计划； (三)按照规定组织项目监督检查和项目建设后评价； (四)牵头负责对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的建设管理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2	市财政部门	(一)参与项目预算评审，安排项目年度基建支出预算，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组织财政资金绩效评价； (二)负责对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3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	依法依规办理项目供地手续，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等证件及办理建设工程验线、规划条件核实等。	
4	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按照相关规定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核发施工许可证，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以及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	
5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按专业分工对项目建设过程实行业务监督管理。	
6	市审计部门	(一)依法对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对与项目相关的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施工、供货、监理、咨询等单位、个人取得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二)对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序号	单位	职责分工	备注
7	项目属地政府	建立推进项目建设的工作机制，实行并联审批、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积极协调解决征地拆迁等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	
8	梅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市代建中心)	<p>(一) 制订项目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和项目管理目标；</p> <p>(二) 原则上负责组织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依法选取等项目实施工作，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三) 办理施工报建报批手续；</p> <p>(四)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投资控制、质量安全、工期进度等管理，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期限以及项目建设单位确认的使用需求和使用功能配置要求等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等；</p> <p>(五) 对参建单位的资金拨付申请提出审核意见；</p> <p>(六) 组织质量竣工验收；参与联合验收工作，负责组织编制项目的竣工结算送审、确认；</p> <p>(七) 负责办理项目的实体和资料移交手续；</p> <p>(八) 代建协议中列明的内容。</p>	
9	市场化代建单位	<p>(一) 制订项目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和项目管理目标；</p> <p>(二) 原则上负责组织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依法选取等工作，但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项目建设单位的意见，仅负责组织施工、监理单位依法选取工作（上级政策另有规定除外）；</p> <p>(三) 协助办理施工报建报批手续；</p> <p>(四)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投资控制、质量安全、工期进度等管理，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期限以及项目建设单位确认的使用需求和使用功能配置要求等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等；</p> <p>(五) 组织质量竣工验收，参与联合验收工作，负责组织编制项目的竣工结算送审、确认；</p> <p>(六) 负责办理项目的实体和资料移交手续；</p> <p>(七) 代建协议中列明的内容。</p>	

序号	单位	职责分工	备注
10	项目使用单位	<p>(一) 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程序报市发展改革部门;</p> <p>(二) 根据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确定建设规模和总投资额,在方案设计阶段确认建筑设计方案,在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投资提出并确认具体的使用功能配置要求,明确项目使用的绩效目标;</p> <p>(三) 负责项目参建单位(按规定由代建单位选取的除外)依法选取等工作;</p> <p>(四) 负责项目的土地房屋征收及通水、通电、路通,负责办理土地、环保、规划、人防、消防以及概算等报审批手续;</p> <p>(五) 负责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及时筹措并落实建设资金;</p> <p>(六) 负责项目土地确权、规划调整、固定资产确权和概算调整申请并完善手续等;</p> <p>(七) 负责组织联合验收工作,参与工程中间验收、过程监督、竣工验收,接受项目使用移交,做好项目保修期维护管理;</p> <p>(八) 负责编制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p> <p>(九) 其他依法履行的相关职责和代建协议内容。</p>	
11	参建单位	<p>(一) 负责依法依规履行参建单位相关建设职责;</p> <p>(二) 负责依照合同履行各项义务,开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确保实现合同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等管理目标;</p> <p>(三)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p> <p>(四) 负责相关工程技术资料和档案管理,并按规定移交项目建设单位或市代建中心;</p> <p>(五) 负责定期向项目建设单位或市代建中心报告项目进展情况。</p>	